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綦长鸿先生、刘载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相关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选举。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 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授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方案，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续保或者重新投保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审议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因优化部分设备配置、监理费增加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实际投资总额有所增加。为保障“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的顺利实施，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建需要，公司拟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是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14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具体制定、修订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审议批准机构
1	《公司章程》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9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2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3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上述第 1-8 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敬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 9-17 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告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2、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2、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公司应当尽快补选董事，促使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公司应当尽快补选董事，促使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定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即 ESG 报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环境、安全与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定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即 ESG 报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环境、安全与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定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即 ESG 报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环境、安全与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同一标的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九）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同一标的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定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即 ESG 报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环境、安全与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担任召集人（战略与 ESG 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5	第十五条 除本章所述因情况紧急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十五条 除本章所述因情况紧急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室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张建国先生	√
5.02	蔡丽红女士	√
5.03	吉艳女士	√
5.04	杨影霞女士	√
5.05	蔡建斌先生	√
5.06	蔡丽萍女士	√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李胜兰女士	√
6.02	周兵先生	√
6.03	王新路先生	√
7.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綦长鸿先生	√
7.02	刘载悦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后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建国、蔡丽红、杨影霞、蔡建斌、蔡丽萍、杨小毅、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90	九丰能源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四）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博、刘苹苹

电话：020-3810 3095

传真：020-3810 3095

邮件：jxjf@jovo.com.cn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融